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5 度实现的净利润 42,489,557.3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248,955.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037,152.11 元，减 2014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70,375,859.5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7,901,894.20 元。

本次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现提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345,86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40,751,719.04 元，结余部

分至下年度分配。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作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近三年都经营情况良好并于 2014 年完成资产重组整合房地产业务。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的发展中不排除增加土地储备、投资等重要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也将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而综合考虑作出适当安排。另一方面，考虑到 2016 年度房地产行业行情，信贷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持续、健康、稳定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拟分红金额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04%。

独立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性意见。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 2016-03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全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

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并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未来一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土地出让金总额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内。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816.94 万元。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拆借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临 2016-037 号）。

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3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150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融资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拥有在融资额度范围内的融资审批权限，凡在额度范围内自行与金

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融资事项，具体发生的融资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如在期间内需增加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融资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不限于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存单等）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

上述抵押质押授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在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抵押、质押等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发生的抵押、质押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2016年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授权对2016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00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160,000

2、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子公司相互之间拟为其申请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上述（一）、（二）、（三）项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担保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等要求执行。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16-038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1,000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55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53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1,0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3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1,000
	小计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及库房租赁	150
	小计		
合计			49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6-039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所需时，向其提供资金中短期拆借，该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

资金拆借的资金使用费率按照不超过年利率8%的比例进行计算。

拆借资金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权益股东也自愿拆借资金支持该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资金拆借使用费率参考上述利率执行。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将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达航投资”）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航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达航工业”）其他应收款1,580,206.06元予以坏帐核销处理。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临 2016-040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一届(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向志鹏、罗韶颖、杨永席、易琳，同时提名宋德亮、乔贇、张忠继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6-04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2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十四、议案十八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志鹏：40岁，男，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结算中心主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罗韶颖：女，42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财务分管领导；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执行董事，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永席：男，41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区域PMO项目总监、副总经理、营运总经理、龙湖云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总裁。

易琳：女，43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曾担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宋德亮：男，43岁，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项目经理，牛津大学萨伊德商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海置信电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乔贇：男，41岁，硕士，曾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忠继：男，65岁，硕士，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办主任；浙江保监局局长；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就职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